

《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3部分： 评价流程》（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公司提出，经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正式列入2026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名称为《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3部分：评价流程》（项目编号：ZJX/2026YB-01-16-3）。

（二）项目背景

本标准是积极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及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相关政策要求，在《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1部分：评价指标体系》《第2部分：成果要素与评价规则》的基础上，聚焦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绩效评价全流程规范，为明确评价实施步骤、规范流程节点、统一操作标准而特别提出。评价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是保障绩效评价公平公正、高效有序开展的核心，直接关系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一致性，更是完善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标准体系、推动评价工作落地见效的重要支撑。

当前，行业内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评价流程缺乏统一规范，存在流程节点不清晰、操作步骤不统一、各环节衔接不畅等问题，不同评价机构的操作流程差异较大，导致评价工作效率偏低、流程冗余，甚至出现流程不规范引发的评价偏差，影响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为切实解决上述痛点，补齐评价流程标准化短板，完善综合绩效评价标准体系，规范评价全流程操作、明确流

程节点责任，推动评价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开展，特制定本标准第3部分，为评价流程的有序实施提供坚实的标准支撑。

（三）目的意义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顺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及科研评价改革需求，维护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评价领域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评价流程规范化、统一化发展，推动评价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增强制造类科研项目评价工作的有序性与科学性，支撑制造类科研项目高质量落地与制造业转型升级。聚焦评价流程全环节，破解当前流程不统一、操作不规范的痛点，统一评价操作尺度，引导科研资源向优质项目倾斜，助力制造强国战略落地，为制造业创新发展筑牢标准化保障。

帮助科研单位、企业及评价机构根据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研发目标和产业实际需求，规范评价全流程操作、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实现评价流程有序高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推动项目评价质量与效率提升，从而产出符合产业需求的高质量科研成果，促进科研成果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增强企业和科研单位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完善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行业协同，倒逼项目实施单位提升研发管理水平、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升级，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科学化的评价支撑。

（四）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名单

本标准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嘉、王成城等。

（五）主要起草过程

1. 文本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2025年9月启动了文本的调研工作，并于2025年12月完成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2. 标准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向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提出申请，于2026年1月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立项。

3.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1月20日，召开项目启动会。

2026年2月27日，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讨论标准调研工作事项。

4. 形成标准草案

2026年3月2日，起草组对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汇报，并对进行了线上讨论。

2026年3月13日，开展组内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7日，对起草的标准初稿进行现场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6年4月10日，起草组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草案。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年4月15日，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起草组对草案内

容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的规定起草。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评价的评价组织构建原则、评价工作流程、评价形式、评价结果处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验收的评价，其他科研项目可参考使用。

（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基于制造强国战略及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国内制造类科研领域实践经验、行业调研情况及多轮试验验证，参考相关行业规范与实践案例。重点围绕评价流程的节点设置、操作规范、各环节衔接要求等核心内容，经行业专家多轮评审论证，确保流程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精准适配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评价流程的实施需求，为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供坚实的理论与实践支撑。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主要试验（验证或应用案例）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选取多个不同领域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开展验证，覆盖制造业重点领域，验证结果显示评价流程设计科学、操作便捷，能够有效规避流程不规范带来的评价偏差。技术经济论证表明，标准实施可规范评价行为，有效降低评价成本、提升评价效率。预期可优化科研资源配置，减少无效投入，推动评价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助力企业提升研发管理与成果转化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带动制造业相关产业提质增效，产生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与行业社会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是否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本文件是否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

本标准为自主制定标准，未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及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阐述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七、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相关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如果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识别出标准的某些技术内容涉及必要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1部分：评价指标体系》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6年4月15日